

求真务实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关键

戴用堆

发展是人类永恒的主题。根据十七大的精神,当今企业只有坚持做到“作风要实、标准要高、要求要严”,才能真正把握科学发展观的要义和核心,做到“度危机、保增长、促发展、大跨越”。笔者认为,实干需从以下四个方面着力:

树立“实干为荣、空谈为耻”的思想 思想决定行动,行动决定结果。企业要把实干作为企业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抓紧、抓实,在领导班子、中层干部和全体员工中形成“以实干为荣、以实干为贵、以实干为大”的舆论导向,使大家随时随地绷紧“实干”这根弦儿。同时,要坚决摒弃“多干少一个样、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干成干败一个样”的消极作风;坚决破除“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以讲话落实讲话”的“八股文”作风;坚决杜绝“花言巧语、好逸恶劳、见异思迁、得意忘形”的浮躁作风;要使人想实干、人人谈实干、人人会实干、人人比实干;要以实干论高低,以实绩论英雄,以贡献论先后。

俗话说,实干兴邦,发展强国。对于企业,“实干”是根本、是精神、是职业操守,是企业发展的基础。它要求我们“摸实情、建真言、献良策、出实招、尽全力、办实事、求实效”,实实在在做人,踏踏实实做事。具体来说:一要知真情、摸实情。二要讲真话、办实事。三要尽全力、使实劲。

实干讲科学 巧干重规律 (一)实干要讲究科学 科学发展观本身就是科学论证和科学总结的产物。用科学发展观指导企业求真务实、真抓实干,首先得讲究科学,尊重规律,认清事实,创新思路。对于企业发展来说,科学就像北斗星,指引前进方向;规律就像铺路石,奠定发展之基。

(二)实干要讲究创新 一是要观念创新。对于企业来说,只有思想上不断有新解放,理论上才能不断有新发展,实践上才能不断有新突破。居安思危,与时俱进,锐意创新永远是企业不败的法宝。二是要机制和技术创新。没有好的机制,就没有高效;没有高效,就没有速度。没有先进的技术,就没有好产品;没有好产品,就没有大市场。二者体现到企业的发展速度和质量上,可谓泾渭分明、天壤之别。因此,企业要根据市场环境、技术水平、科技队伍、财务状况等改革机制,创新技术,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真抓实干,创新巧干,探索出一条适合企业需要的、高效运转、价值价格比最大的创新之路。

真干不要滑 实干不作秀 是否真抓实干,是思想问题、态度问题、事业心问题;会不会真抓实干,是能力问题、水平问题、方式方法问题。真抓实干听上去很简单,却不是每一个企业领导人都能够做到的。企业领导人必须

深刻领悟科学发展观精髓,以身作则、善学、善思、善行,才能在企业中形成“真干不要滑、实干不作秀”的“求实”作风。

从企业管理角度看,真干要不缺位、不错位、不越位,实干要不唯上、不唯书、不唯俗、不跟风、不随流。真干要有责任感、紧迫感、危机感,实干要出实力、办实事、求实效。

企业员工要在思想上坚决杜绝“多干多错、少干少错、不干不错”的消极心态;坚决破除“干得好不等于领导印象好、干得少不等于提拔机会少、干得差不等于组织评价差”的机会主义;要在管理上坚决克服“上班无事可干、下班啥事都干”的弊病恶习。

因此,在企业中,要坚持不动摇、不懈怠、不折腾;要金点子,不要歪点子;要坚决反对只说不干、吹牛扯淡等现象。员工要当啄木鸟,真正啄虫子。不要当巧嘴巴哥、鹦鹉学舌;要做会啃草的“牛”,不要当又踢又跳的“驴”;要建意识、不走过场,赶时髦、凑热闹,而是企业发展的必然要求和最高准则,是企业化危为机、危中寻机的制胜法宝。企业只要坚持做到在管理上以人为本、严字当头;在工作标准上高屋建瓴、拉高坐标;在工作作风上求真务实、结果导向,就一定能使企业顺利渡过危机,寻找到企业的“蓝海”。

(作者系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董事长)

能使企业快速、健康、持续发展,那就不能说不真正理解和掌握了科学发展观。在高标准、严要求和实干之后,应该以结果为导向,以发展论英雄,凭实绩选干部;以业绩评优劣,看发展评功过。

有些人说得天花乱坠、眉飞色舞,但结果却不知所措、一塌糊涂。这种嘴上跑马的人在“结果导向”面前定会露出马脚,“现出原形”。在一些粗放型企业实行的往往还是非结果导向或短期结果导向的管理方式,其主要体现在注重投入、不注重产出;注重苦劳,不注重功劳;追求自我实现而不关注社会责任和义务;要快乐不要成果;走极端,只注重短期结果等。长此以往,必然造成会说的不会干、会干的没机会干的现象。这和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格格不入、相距甚远。

综上所述,企业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是为了装门面、图好看,也不是口头禅、空道理,更不是走过场、赶时髦、凑热闹,而是企业发展的必然要求和最高准则,是企业化危为机、危中寻机的制胜法宝。企业只要坚持做到在管理上以人为本、严字当头;在工作标准上高屋建瓴、拉高坐标;在工作作风上求真务实、结果导向,就一定能使企业顺利渡过危机,寻找到企业的“蓝海”。

(作者系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董事长)

纪检监察干部更要加强党性修养

肖国俊

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上强调指出:“纪检监察干部肩负着反腐倡廉重任,肩负着党和人民重托,应该具有坚强意志和良好作风,敢于同各种不正之风和违法乱纪行为作坚决斗争,敢于秉公执纪,敢于碰硬,做到忠于职守。”纪检监察部门的地位、性质和任务决定了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加强党性修养。特别是在国际国内形势发生深刻变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诸多新情况、纪检监察行业日益成为“高危行业”的特殊情况下,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的党性修养,显得更加重要、更加迫切。

——以理论学习促党性修养。理论上的成熟是政治上成熟的基础,坚持理论学习是增强党性修养的有效途径。纪检监察干部如果没有科学理论阳光雨露的培育,就会在错综复杂的现象中迷惑政治方向,在关键时刻和重大历史关头动摇政治立场。纪检监察干部要把加强理论学习作为自己的政治责任和必修课,作为自己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切实做到“真信、真学、真用”。要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观点作为认识问题的“显微镜”、解决问题的“金钥匙”,自觉按照科学理论的本质要求改造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事业观、工作观。要切实纠正蜻蜓点水、花拳绣腿、形而上学的学习态度,坚

决克服用脱节、言行不一、装模作样的不良学风,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这一优良学风和根本方法,以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为指导,提高正确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科学判断反腐倡廉形势的能力和按照反腐倡廉规律开展工作的能力。

——以工作实践促党性修养锤炼。党性,既要靠实践来检验,又要靠实践来锤炼。作为纪检监察干部来说,“做党的忠诚卫士、做群众的贴心人”就是最大的实践。古人云:“为官避事平生耻。”纪检监察干部要当好好人,但不能有“好人主义”思想,任其职,就应负其责;在其位,就要谋其政。纪检监察干部要当好群众利益的“保护神”,要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时刻把群众的冷暖放在心上,想人民群众所想,急人民群众所急,办人民群众所需,要有扑下身、扎下根、抓在手、踩到底的作风,沉到工作一线去,点对点、面对面地抓好组织、抓好协调、抓好调查、抓好落实。纪检监察干部要当好社会主义这棵大树的“啄木鸟”,要敢想、敢说、敢谏、敢抓、敢管,始终保持不畏艰难、秉公执纪的一身正气,不计个人得失,不怕得罪人,坚持原则,解决问题,化解矛盾,惩治腐败。办案中要体现以人为本,既要“灭火”的英雄,更要做“防火”的模范,既毫不手软地打击各种腐败行为,又要注意教育挽救犯了错误的干部。只有这样,才能履行好自己的职

责,才能把应该做好的工作做到位,才能在群众中树立起威信。

——以群众监督促党性修养提高。作为一名纪检监察干部,不论党龄多长、职务多高,甚至贡献多大,在党组织内部都是普通党员,没有任何资本和理由搞特殊,都要切实增强党的宗旨意识,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帮助。要有接受监督的意识、愿望和勇气,更要有接受监督的行动,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和心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主动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情况,坦诚地与其他党员谈心交流,自觉接受组织的教育和监督。要坚持走群众路线,深入调查研究,倾听群众呼声,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不忌讳群众的批评指责,诚恳做群众的学生,虚心采纳他人的建议,防止主观武断、一意孤行的问题发生。要坚决摒弃“讳疾忌医”、“文过饰非”的不良风气,面对其他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批评指责,不论事实有无人出或言辞多么激烈,都要抱着“知无不言,言无不尽”、“有则改之,无则加勉”、“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的虔诚态度,发扬好的,纠正错的,改进不足的,积极借助组织和群众监督的有效手段,努力改进思想浮躁、作风浮躁、诚信浮躁的不良作风,确保党性修养在树立和弘扬优良作风中发挥重要作用。

——以严格自律促党性修养升华。刘少奇同志曾经指出:“一个高度自觉的认真进行党性

修养的共产党员,即使在他个人独立工作,无人监督,有做各种坏事的可能的时候,他能够慎独,不做任何坏事。他的工作经得起检查。”增强党员的党性,起主导作用的是党员自身的主观能动性和自觉性,关键是党员要有强烈的严格自律的愿望。纪检监察干部处于反腐败的风口浪尖,处于社会矛盾的焦点,如果在廉洁自律方面出了问题,就会授人以柄,成为众矢之的,在社会上造成很坏的影响。因此,纪检监察干部作为管“官”的“官”、管人的人,就得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管住自己,要自觉树立宗旨意识、纪律意识和大局意识,处理好党性与个性的辩证关系,努力用个性发展的活力促进党性修养水平的提高,用党性修养的原则掌控个性发展的方向,促使二者互相依赖、相得益彰。要牢记“千里之堤,溃于蚁穴”的道理,铭记“欲如火,不遏则燎原;欲如水,不遏则滔天”的古训,真正做到“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自觉保持“出污泥而不染、拒腐蚀永不沾”的浩然正气,时时处处做到“自重、自省、自律、慎权、慎欲、慎微、慎独”,切实过好“金钱关、美色关、权力关”,努力做一个高尚的人,一个纯粹的人,一个有道德的人,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始终维护纪检监察干部良好的社会形象。

(作者系中共郑州市惠济区纪委书记)

焦裕禄同志之所以深受人民群众的爱戴,根本原因在于他始终与老百姓心相连、情相依,同呼吸、共命运,在于他视人民群众为衣食父母、诚心诚意当人民公仆。我们学习和弘扬焦裕禄精神,就要着力提高群众对城管执法的满意度,不断改进城管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水平。

更新思想观念 坚持将群众的满意度作为评价城管执法工作的依据

城市管理服务对象是广大“市民”,确保市民满意,是判断城市管理服务质量有效性的尺度和标准,让人民评判、让人民满意是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一定要克服城市管理执法中的片面认识,树立为人民群众执法的观念,坚持将群众的满意度作为评价城管执法工作的依据。

转变执法方式 增强群众对城管执法工作的满意度和信任度

社会在不断地进步发展,社会主义的法制在不断地健全,执法人员的思想、观念也不能故步自封,停滞不前,要善于接受新生事物,在工作中要加强探索钻研的工作方法和技巧,不断创新,与时俱进。根据城管执法工作的最新情况不断调整执法方式,变事后查处与提前监控相结合,坚持宽严有度、坚持疏堵结合。在执法方式上由被动变主动,由行政执法转变为服务执法,找到严格执法与文明执法的最佳结合点,不断提高执法效率,在执法过程中重教育、重程序、重证据。坚持走“刚性管理,柔性执法”的路子,要求执法人员在纠正违法违章行为时正确使用文明用语,做到有情、有义、有理、有节,不准恶语伤人,更不准粗暴执法,充分体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亲民性,营造良好的执法氛围。

着力提高群众对城管执法的满意度

高保林

加强作风养成 建设群众满意的城管执法队伍

市政监察支队近年来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狠抓队伍的作风建设,积极开展文明执法活动,城管执法各项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围绕“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人民满意的城管执法队伍”的建设目标。坚持把“民本城管”放在首位,培养队员“严、细、实”的工作作风,坚持用正确的事业观、工作观、政绩观,强化队员的公仆意识、群众意识,做到公平地对待每一位当事人,公正地处理每一宗行政案件,切实履行好国家和人民赋予的职责。

着力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让群众满意得实惠

作为城管执法人员要带着深厚的感情对待群众,始终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多到群众中去,解民之忧,解民之困。在执法工作中,心里要时刻装着百姓,凡事想着百姓,一切为了百姓,真心诚意为百姓办实事,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体现在老百姓的生产、生活中,着力构建和谐城管的格局。按照“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要求,建立民意快速反应机制,从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入手,从城市管理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入手,抓住关键,突出重点,努力解决当前城市管理中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为推进城市经济社会更快、更好地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要畅通举报信息反馈渠道,把群众意见作为改进工作的第一财富,认真受理各类举报,着力为民排忧解难。

(作者单位:郑州市行政执法局)



和谐之音

图/马印理 新华社发



茁壮成长

图/马印理 新华社发

和谐社会下的刑事和解制度

刘德法

刑事和解,是指在刑事诉讼程序的运行过程中,加害人认罪、赔偿、道歉等方式与被害人达成谅解以后,被害人要求国家司法机关不再追究加害人的刑事责任或者对其从宽处罚的一种案件处理方式,即被害人与加害人达成一种协议和谅解,促使司法机关不再追究加害人刑事责任或者从宽处罚的诉讼制度。该制度发端于20世纪中叶,20世纪70年代加拿大安大略省基切纳县的一次“被害人——加害人”和解方案是其最早的实践尝试。刑事和解制度的功能在于弱化既定刑罚的严峻形象和强硬态度,让被害人与加害人能够通过协商的途径,以双方共同认可的方式和方案来化解因犯罪行为而带来的损害和冲突,使被害人得到精神上的抚慰和经济上的赔偿,也使加害人因得到被害人的谅解而易于重返社会。

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中国,实行刑事和解制度,已经有了具体的政策依据和政策指导。为了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根据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2006年10月,在《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首次将“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写进中共中央文件。宽严相济,预示着中国刑事司法人性化的兴起,有利于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更有效地实现社会的安定有序。宽严相济中的“宽”,就是要在刑事司法中使刑罚的适用达到轻缓的程度。在当今形势下,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重点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形,实现刑事诉讼的非羁押化和刑罚适用的非监禁性,尽可能地具有从宽处罚情节的犯罪人实行宽宥的刑事处理。对于达成赔偿协议,被害人得到赔偿或对犯罪人予以谅解的,依法应对犯罪人从轻或减轻处罚。在宽严相济政策指导下实行的刑事和解制度,能够较好地体现刑事诉讼的经济性、刑罚的谦抑性和行刑的社会化。

刑事和解制度,在我国已经从理论上的探讨发展到区域性的实践活动,北京、浙江、江苏、山东、湖南等一些地方已经开始了有效的尝试。2002年,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制定了《轻伤害案件处理程序实施细则》,其中将和解作为不起诉的一个主要考量因素。2004年,浙江省“公、检、法”三机关联合发布了《关于当前办理轻伤害案件适用和解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对于轻伤害案件,可以在侦查、起诉阶段适用和解;江苏省2007年有350起刑事案件适用了刑事和解;2007年郑州市检察机关也开始

并主要适用刑事和解结案。对于严重的刑事案件,如杀人、重伤、强奸、抢劫等,如果双方自愿,也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和解。

在刑事诉讼的侦查、起诉和审判阶段,都可以进行刑事和解,其和解的法律效果分别为:(1)侦查阶段,对轻微刑事案件达成和解协议的,公安机关可以对犯罪人不予拘留,检察机关可以作出不予逮捕的决定。(2)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可以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或建议公安机关撤销案件。(3)在审判阶段,人民法院对实行和解的轻微刑事案件,可以对犯罪人免于处罚,自诉案件则可以实现无罪化;重罪案件和解的,可以对犯罪人从轻处罚。刑事诉讼中的和解,可以较大幅度地实行不羁押诉讼,提高不起诉率,通过适用缓刑、免刑等实现轻罪非监禁化,降低死刑执行率和重刑的适用。最高法院在《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指出:“被告人已经赔偿被害人物质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第五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也更明确地指

出“对于因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案件,因被害方的过错行为引起的案件,案发后真诚悔罪并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的案件,应慎用死刑立即执行。”这说明刑事和解在量刑过程中具有减缓刑罚的效果。

刑事和解的社会效果更为明显:节约司法成本,提高诉讼效率;减少羁押人数,避免犯罪人被关押带来的交叉感染;较大程度地克服犯罪人回归社会的难度,增强其悔罪自新的信心;平息被害人因遭受犯罪侵害而受到的心理愤怒,使其在精神和物质上得到双重补偿,尽快恢复常态的生活秩序;消除和减弱被害人(方)与犯罪人(方)之间的仇视和冲突,减少和平息不必要的社会矛盾,有助于形成和谐的社会气氛和有序的社会生活秩序。

任何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矛盾体,法律制度的设立和运行也难免其不足和缺陷。为了充分发挥刑事和解制度的积极作用,避免和克服其可能出现的不利影响,司法机关在适用刑

事和解的过程中,应当注意做好以下工作:(1)制定统一的实施意见,指导刑事和解的规范适用。刑事和解是体现刑事政策的一种诉讼制度,应当具有一定的规范性。有关司法机关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符合法律精神的指导性意见,明确刑事和解适用的范围、条件、程序、法律后果等,使其具有普适性和可操作性,也为制定全国统一刑事和解法律规范奠定基础。(2)建立刑事案件风险评估机制,有效避免刑事和解给社会稳定和法律权威可能带来的不良效应。(3)发挥检察机关在刑事和解中的监督作用,防止刑事和解制度的不当适用。检察机关是我国法律授权的监督机关,在对刑事案件检察监督工作中,要防止当事人双方对公诉案件的私了和解,监督因刑事和解而导致的不当撤案、不当诉讼、不当的畸轻判决,确保刑事和解在法律授权的幅度内进行,使刑事和解在合法、合理、有效、有序的轨道上运行。

(作者系武汉大学刑法博士生、郑州大学教授)